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关于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[2018]017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特此披露本公司与瑛得管理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内容。

一、交易对手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瑛得管理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- 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的关联方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- 4、经营范围：风险查勘、风险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。
- 5、注册资本：250万人民币
- 6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：约 277 万元。

二、统一交易协议相关内容及基本情况

本公司同瑛得管理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9 年度关于风险查勘及各类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等委托业务的协议，介于协议项下的相关交易属于长期、持续的关联交易，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按照统一交易协议执行。

三、交易的公允性及定价政策

相关费用基准同市场普遍采用的水平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。

四、交易目的

促进本公司的经营发展，提高本公司风险防范与保险风险分散能力，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保险服务。

五、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

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-15 日召开了董事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同瑛得管理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。

六、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上述统一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审批，费用支出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，因此，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七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本公司为外资独资公司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未设立独立董事，故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协议的书面意见。

2018 年 12 月 28 日